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以下资料，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保加利亚已通过欧洲联盟第 204/2011 号理事会条例和第 233/2011 号理事会执行条例，将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纳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立法。一旦获得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即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家立法的固有组成部分，无需其后在国家一级核准。第 204/2011 号和第 233/2011 号条例中涵盖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预期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制裁措施以外的附加限制性措施。

